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在校生祝福禮門製作實施計畫

99年2月21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祝福及感恩之情境中畢業，感受道明人傳承及心手相連之意義，使畢業典禮活動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在校生。
- 三、辦法：
 - (一) 在校生各班康樂股長於規定時間內至訓育組領取3分管乙支。
 - (二) 完成之祝福禮門，經導師確認無誤後，由康樂股長繳至訓育組。
 - (三) 祝福禮門佈置於校門口圓環及道茂堂四週。
 - (四) 祝福禮門使用至畢業典禮活動結束，並由訓育組派員拆除保管，各班如有需要領回禮門上方之物品者於活動結束後自行領回，逾時將由訓育組全權處理。
- 四、規定：
 - (一) 水管表面不得外露，需完全包裹。
 - (二) 完成之水管將以「圓拱形狀」之方式佈置成祝福禮門。
 - (三) 禮門上方需有：班級牌、祝福卡片、吊飾等各種物品。
 - (四) 禮門上方吊掛以祝福及感恩為主軸，請勿吊掛貴重物品，以避免遺失後無法尋回。
- 五、評審：由學務處邀請專家依下列配分評審。
 - (一) 整體感覺：40%。
 - (二) 創意表現：30%。
 - (三) 祝福語句：20%。
 - (四) 卡片數量：10%。
- 六、獎勵：由學務處聘請專家評審，並依下列名次分別予以獎勵。
 - (一) 第一名：全班小功乙次。班級獎狀乙幀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全班嘉獎兩次、班級獎狀乙幀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全班嘉獎乙次、班級獎狀乙幀。
- 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辦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